

关于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九次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和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,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长城鼎锋-理石”)将迎来第四十九次开放期,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办理时间

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,共计 1 个工作日,受理上述产品份额的参与、退出申请,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申请。

二、开放期内,投资者可以参与、退出

1、参与:以金额申请,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,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。本次开放期参与时已持有长城鼎锋-理石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

(1) 参与费率:

本计划收取参与费率为 1%。

(2) 各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:

净参与金额 = 参与金额 / (1 + 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 = 参与金额 - 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 = 净参与金额 / T 日产品单位净值

参与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,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,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。

2、退出: 以份额申请, 按“先进先出”的方式处理。

(1) 退出费率:

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退出费率为 0。

(2) 各期退出份额的计算方法:

净退出金额 = 退出份数 × 退出申请日份额退出价格 - 管理人对该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 有参与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, 签字确认; 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, 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长城鼎锋-理石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, 所以本次开放期内, 已经持有长城鼎锋-理石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, 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; 首次参与长城鼎锋-理石的投资者, 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程序, 投资者可参考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 和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参与情况 (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业务的工作日),

参与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投资者可在 T+1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，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推广机构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cgws.com

服务热线：400-6666-888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lfund.cn

服务热线：400 6788 887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